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议案内容。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2名关联董事牛刚、王志良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大庆地区上市公司店铺和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店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与大商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书》,以2192.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大商集团拥有的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70%股权,以1037.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大连大商集团拥有的大庆让胡路商场的全部资产和大连龙凤商场的全部资产。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7]第26号,第30号),截止2007年3月31日,上述协议股权转让价值合计为2192.12万元,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7]第31号,第32号),截止2007年3月31日,上述协议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037.9万元。

公司5名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军一致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协议内容客观、公允,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彻底解决大庆地区上市公司店铺和大商集团店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将会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和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公告基本信息

- 1、本公司以2192.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70%股权。

- 2、本公司以1037.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庆让胡路商场的全部资产和大连龙凤商场的全部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余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董事会没有下设战略委员会。

2. 公司本部一直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归控股股东所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监发[2007]175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法律法规,成立了治理专项领导小组,根据“自查事项”内容,指定具体负责人,落实责任,分别对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治理透明度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自查。

(一)公告基本信息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8〕16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4日成立,2003年8月公司成功发行44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2006年8月公司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为对价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144221.6万股,其中限制性流通股7500万股,非限制性流通股6921.6万股。公司主营产品为泥制砖、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的制造与销售,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3亿元,净资产6.24亿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622.22万元。公司现下设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4.80%股权)、宁夏中卫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84%股权)、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5.38%股权)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三家公司。

(二)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国资产权[2007]115、11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4日在大连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书》,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7]第26、28、30、31、32号),本公司以2192.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大商集团拥有的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70%股权,以1037.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大商集团拥有的大庆让胡路商场的全部资产和大连龙凤商场的全部资产。

- 2、大商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7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牛刚、王志良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商集团部分股权和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协议内容客观、公允,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42号
法定代表人:牛刚
注册资本:18,865.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等。

大商集团于1994年12月,经大连市体改委批准以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交电家电总公司、大连商业储运总公司等单位为基石组建成立。1995年3月,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连市财政局批准,大商集团对集团内国有资产统一经营和管理。2003年9月,大商集团由国有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内审字[2007]6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大商集团总资产1108.88万元,净资产7.44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5.6亿元,利润总额4.12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商集团通过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85%股权,直接持有公司4.95%股权,合计控制公司23.8%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大商集团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注册资本: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福刚

大商集团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之烯百货”)成立于1984年,1995年经大庆市财办批准改制为大庆市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由商业局持股15.3万元,职工持股44.7万元。1997年7月乙之烯百货与大庆市百货大楼等组建大集团,国有股退出,由大庆市百货大楼控股51%,2002年11月大集团收购乙之烯百货100%股权,正式更名为大商集团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织纺织品、日杂、家具、土产、副食销售、烟酒零售、豆制品、面食现场制作销售。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华连内审字[2007]1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乙之烯百货资产总额为603.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1.03万元,200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87.83万元,净利润7.31万元。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乙之烯百货全部资产评估值为1,069.05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645.4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23.56万元。

- 2、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一号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昆

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凤商场”)成立于1978年,原隶属于大庆龙凤区商业局领导,1997年龙凤商场与大庆市百货大楼等组建大楼集团,大楼持股76.5万元,职工个人持股73.5万元,注册资本为150万元。2002年11月大集团收购龙凤商场100%股权,职工个人股全部退出。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织纺织品、日杂、家具、土产、副食销售、烟酒零售、豆制品、面食现场制作销售。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连内审字[2007]1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龙凤商场资产总额为2910.4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63.06万元,200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729.99万元,净利润52.17万元。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龙凤商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3,693.49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2,347.3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46.14万元。

- 3、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萨尔图区会战大街18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达

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宾馆”)成立于2000年,由大庆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龙凤商场出资20万元,职工高铁军出资10万元。2003年5月,大庆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大连大商集团,高铁军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乙之烯百货。经营范围:住宿;主、副食;房屋出租。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连内审字[2007]11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百大宾馆资产总额为791.4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60.33万元,2007年1-3月营业收入为56.6万元,净利润-7.98万元。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百大宾馆全部资产评估值为834.58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231.1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03.45万元。

- 4、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

注册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大街23号
负责人:文达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以下简称“让胡路商场”)成立于1982年,1995年经省体改委批准,改制为大连市让胡路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400万元,国有股840万元,职工持股560万元。1997年7月成为大庆百货大楼集团的子公司,1999年10月国有股退出,由大庆市百货大楼集团控股25%,2002年11月大商集团收购让胡路商场100%股权,2004年12月17日正式更名为大商集团的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针织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照相器材、土产、日杂、烟酒、食品;家用电器维修、钟表修理;设计、制作、发布本商场的户外、店庆广告;平面设计、制作;柜台租赁;供货。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连内审字[2007]1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让胡路商场资产总额为5239.3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67.38万元。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让胡路商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5,994.14万元,全部负债评估价值为4,971.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22.16万元。

- 5、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龙凤商场

注册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25号
负责人:李志国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龙凤商场(以下简称“龙凤商场”)成立于2006年5月,为大商集团的分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场地租赁、柜台出租;物

- 3、公司一直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归控股股东所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归控股股东所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以上问题尚未解决。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整改时间内设立战略委员会。

整改时间: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前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武雄

2. 继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3.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合规培训,在公司内部组织上述人员不定期地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法经营等相关法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武雄

整改措施:公司将采用等价或适当方式解决土地、商标及采矿权的问题。

整改时间: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于2012年12月31日前对上述问题逐步进行解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永进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提高公司决策水平

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公司遇有收购、兼并等重大重组事项时,邀请独立董事参加专题会议,为其提供材料,带领独立董事对收购兼并目标进行实地调研、论证,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

业管理(按资质核定证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连内审字[2007]1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龙凤商场资产总额为118.2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5.74万元。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龙凤商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118.22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102.4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74万元。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股权收购协议》

交易标的:(1)大商集团大庆乙之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70%股权。

交易价格: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7]第26、28、30号)为准。

交易结算方式:甲方(本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权收购款项(2192.12万元)支付给乙方(大商集团)。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和乙方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协议方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定价政策:双方经协商决定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并以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 2、《资产转让协议书》

交易标的: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分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的全部资产和分公司大庆龙凤商场的全部资产,包括上述两处分公司的房产、设备、车辆、地下地上附着物、低值易耗品等及债权债务和其他或有事项。

交易价格: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7]第31、32号)为准。

交易结算方式:股权转让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本公司)将一次性支付乙方(大商集团)转让款1037.9万元,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定价政策:双方经协商决定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并以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

相关条款:甲方同意接收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和大庆龙凤商场在册职工638人。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收购行为有利于彻底解决大庆地区上市公司店铺和大商集团店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将会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5名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军一致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协议内容客观、公允,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大国资产权[2007]115、118号;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书》;

- 5、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26、28、30、31、32号评估报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决策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会经常到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调研,听取子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尤为重视。对于法定信息(包括定期报告,相关公告及重组和关联交易公告等)的披露,公司董事及高层力求信息披露事务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程序进行编制、审核、批准及公告,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真实性,信息对外公布前会通过多道审核程序,首先由信息披露秘书及相关专业人员对所拟公告进行审核;其次,决策会议结束时由主持人宣读公告草稿,参会人员提出修改意见;最后,在正式报出前,还需经董事会秘书、相关专业人员、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层层审核。对于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的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管层会及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未确定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人员采取保密措施;对于较为确定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专业人员、总经理及董事长层层审核后,及时进行公告。

- (三)各控股子公司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控制力

公司控股宁夏水泥企业,在各控股子公司都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运作、规范运行。公司通过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承担监督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子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对子公司实施有效地控制,促进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协同发展。在公司日常运行中,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员等方面形成资源、信息互通、共享。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咨询电话为:0951-2085256、0951-2052215;

- 2、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传真为:0951-2085256;

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6日颁布的中国证情自 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尚需进一步发挥。

-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应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加以完善。

- 三、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四、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要求,职工监事人选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不定期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及时进行专项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检查。

- (五)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战略规划、人力资源、法务管理、投资管理、证券发行、房地产建设、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行政后勤等各个方面。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审计法务部,定期对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业务流刺、子公司、外派高管进行内部审计,初步建立并完善了以风险防范、效益评价、业绩评估等为主的审计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作用。

- (六)薪酬约束机制

公司借鉴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正逐步构建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物资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员工激励制度。公司注重人才培育的稳健性、长期性,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培训、福利保障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以“感通公司、以事业感人、以适当待遇遇人”的人性化管理理念取得了实际效果。

- (七)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以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注重从股东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数据和信息,以及对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比较充分地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了社会监督和公司自律。

-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与社会各界、各投资者服务的专业水平,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信息披露的时效性,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及时、准确地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 采取不定期地开展投资者推介活动,主动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沟通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3. 积极参加大型专业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

4. 从真实投资者角度出发,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

5.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和电子邮箱,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变化,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细化,不仅要在形式上要满足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元正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元正”,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原基金元正自2007年5月14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原基金元正份额持有人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回等业务。

根据我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自2007年7月6日起,原基金元正份额持有人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

办理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我司5月23日发布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致电上述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西部证券咨询电话:029-87419999

西部证券网站: www.westsecu.com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21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会议召开于2007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制度:

- 一、《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